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2號

原告 鍾淑惠
被告 南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士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昌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于容